

包车协议

甲方：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马鞍山市港航（地方海事）管理服务中心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租用甲方客车 壹 辆，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，线路 市区-党风廉政中心。

二、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租车费款 448 元，预付款 0 元。

三、包车服务期间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提供设施完好、保险齐全车辆，应按议约定时间，确保时间到位。

2、甲方应加强对驾驶员、乘车人员的自身安全、环境卫生教育，维持好车内秩序，文明乘车。

3、包车期间其沿途安全、车辆事故由甲方负责。

四、包车服务期间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不得私自拆卸、改动或更换车辆零部件及设施，否则要及时归还原零部件或设备并按所拆零部件或设备原价赔偿。

2、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。

3、乙方应加强乘车人员的安全、环境卫生教育，维持好车内秩序，文明乘车。乘客在乘车途中，头手不得伸出窗外，如有打架斗殴。生病和其他影响安全和违约违纪行为，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乘客禁止携带危险品上车，由此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甲方：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



乙方代表(签字)：



CS 扫描全能